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有關重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及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債權人計劃批准聆訊（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公佈所披露，倘若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投資者 1 認購協議、投資者 2 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各自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相關協議應失效並不再有效，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均終止。因此，投資者 1 認購協議、投資者 2 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均已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失效。此外，新重組框架協議規定，任何重組文件終止時，新重組框架協議也隨之終止。因此，投資者 1 認購協議、投資者 2 認購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契據均隨新重組框架的終止而終止。此外，隨著上述協議失效及終止，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及期權契據項下的標的事項不再存在，且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再能夠達成。

各方擬將最後截止日期從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溯性地延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目前正在準備必要的文件並獲取內部批准以執行相關文件。本公司已就該安排的法律效力徵求法律意見，各方預計本月內簽署相關延期函。在簽署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延期函後，重組文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香港法院的裁決，駁回本公司要求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於 202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已提交上訴通知書，對香港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訴聆訊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重組文件已如上所述不再生效，而各方擬延長重組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並正在準備必要的文件，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繼續重組交易達成任何協議和安排。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曾慶贊博士及王鏞玲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黨偉華博士及溫文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